**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1. **計畫依據：**

依據本中心申請運用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辦理。

1. **計畫目的：**
2. 典藏保存部落傳統樂舞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藝術。
3. 培育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人才，傳承原住民族多元樂舞文化。
4. 強化連結部落文化底蘊，豐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樂舞展演內容，培植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儲備團隊與團員。
5. **辦理單位：**
6.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7.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8.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
9.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

1. **申請資格：**
2. 經核准立案且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表演藝術為主之原住民團體。
3.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4.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獎助範圍：**
5. 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及其附屬團隊。
6.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
7. 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8. 下列人員，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者，不得為獎助對象。所稱下列人員，其範圍如下：
9. 本中心正式編制員工(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
10. 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
11. 各項勞務採購案派駐本中心人員。
12. **補助額度：**

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30萬元。

1. **徵求樂舞展演內容與配合事項：**
2. 台灣原住民族各族展演樂舞。
3. 展演內容：
4. 須製作1支部落主題樂舞，並以部落傳說故事、歷史、祭典文化及生活態樣為主軸編製之樂舞劇，但不得與本中心娜麓灣樂舞劇團28支樂舞及歷年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優勝團隊舞碼重複或相仿。演出時間長度至少20分鐘，傳統樂器演奏部分可以電子樂器替代之。
5. 主題樂舞製作，須經田野調查，以瞭解部落傳說文化、語言、歌謠及舞蹈。(內容含部落文化概述、田野調查行程安排、主要報導人資料、訪談大綱、訪談逐字稿記錄及影像記錄等。)
6. 主題樂舞應提供舞臺演出劇本，包含展演字幕表、歌謠歌詞、中文解釋及樂譜，樂譜以簡譜或五線譜記譜法呈現，展演中文字幕，遇有專有名詞及主要人物姓名應以中文、族語雙語編排，字幕編排每張以50字為限。
7. 演出應以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音樂、舞蹈與現場演唱歌謠方式呈現，若以戲劇方式呈現不得逾整齣樂舞之1/3。
8. 演出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均應具演出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演出時應尊重傳統樂舞之性別角色。
9. 主題樂舞樂音及現場演唱以 傳統原住民族音樂、族語演唱方式呈現。
10. 主題樂舞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及並未公開演出之舞碼。
11. 獲獎助團隊預定於106年10-11月份，安排至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歌舞館至少演出1場次。實際展演時間另行排定並由本中心另外支付住宿費、交通費、膳食費等費用。
12. 配合事項：
13. 團員應至少20名，且須為原住民籍。團員更動（以執行計畫為對照）至遲應於105年8月15日前報本中心備查。
14. 應至少接受大、小型公、私部門商演邀約3場次以上。
15. 獲獎助團隊展演之主題樂舞著作財產權，應無償讓與本中心重製、公開播放、公開演出、改作、編輯衍生設計、散布、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發行權利。本中心將於公開展演時之書面或電子文宣資料適當位置載示舞碼來源與編導團隊。
16. **申請文件：**
17. 申請書總表。(格式如附件1-1)
18. 團隊簡介。(格式如附件1-2)
19. 團員名冊。(格式如附件1-3)
20. 藝術總監或指導老師簡介。(格式如附件1-4)
21. 歷年演出記錄表及演出影音資料。(格式如附件1-5)
22. 相關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可供參考資料，無則免附。
23. 106年度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1-6)
24. 申請獎助經費項目。(格式如附件1-7)

前項申請文件應於申請期限前將一式10份送本中心審核。

1. **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中心公告受理日至截止收件日(106年5月31日)下午5時30分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審查作業與規範：**
2. **審查時間**：

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14個工作天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1. **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審查，初審採書面審查，複審階段團隊應出席現場演出及口頭報告15分鐘，並接受10分鐘答詢，**選出至多2個團隊為限**，審查程序如下：

1. **初審：**

由本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3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1. **複審：**
2. 本中心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遴聘派之。前項評審委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如下：
3. 評審委員應具一定水準專業背景，包括熟諳原住民族文化、樂舞、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劇場經營管理及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
4. 評審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九人，由評審委員公推主席一人。
5. 評審委員中，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應行迴避。
6. 本中心於初審結果確定後，依據初審通過之團隊所在地，排定分區複審，以函文、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團隊分區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現場演出與簡報。
7. **評分準則：**
8. **書面資料與簡報情形**(40%)
9. 團隊組織架構與實踐創新力(10%)
10. 執行計畫內容(40%)
11.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12. 簡報及答詢情形(30%)
13. **現場展演評分內容**(60%)
14. 樂舞內涵表現(35%)
15. 樂曲表現(30%)
16. 舞步與整體編排(25%)
17. 服裝道具的表現(10%)
18. **簡報與展演原則及評審進行方式：**
19. 每個團隊演出時間為10~15分鐘，演出人員至少15人，舞碼由團隊自行選定，但以部落傳統樂舞為限。音響設備由各團隊自行準備與操作。
20. 每個團隊於現場演出前，應指派代表就演出舞碼內容進行3-5分鐘的簡要說明。
21. 演出時間不足10分鐘或超過15分鐘，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0.5分，未達30秒部分不予扣分，累計扣分以5分為限。
22. 演出人員未達15人(含)，即喪失複審資格。
23. 簡報形式由各團隊自行決定，每個團隊簡報時間為15分鐘，隨後**採統問及統答方式**，由評審委員就團隊提報申請文件及簡報內容疑義提出詢問，團隊以10分鐘統一答覆各委員為原則。
24. 評審委員會於各區團隊現場演出及報告結束後，即進行逐案討論。
25. 逐案討論後，由評審委員對申請案個別計分，並進行統計。計分方法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個案平均分數。
26. 每區評審結果先予密封保存，於最後一場次(區)評審完成後再於拆封，依據全部申請案平均分數，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
27. 評審委員以排定之優先順序，討論出獎助建議名單及金額。
28. 評審結果應經評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布。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29. **獎助經費項目與範圍：**
30. 團隊為執行計畫所需之固定成本：含團隊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津貼、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辦公設備、雜支等）等營運費用**，本項經費補助，申請與結報時均不得逾補助經費之三分之一**。
31. 舞者參與訓練津貼（至少訓練50小時，每小時120元計）。
32. 團隊展演製作所需費用。
33. 團隊進行田野調查所需費用。
34. **本獎助不含團隊展演所需服裝費用。**
35. **本獎助不含106年10-11月份於園區展演所需費用，本中心另案酌予補助獲獎助團隊在園區展演有關住宿費、交通費、膳食費等**費用**。**
36. **經費請撥及核銷：**

獎助款分二期支付，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計畫審核及簽約)40%：

受獎助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並經本中心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後，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將修正後計畫、訓練課程規劃表(格式如附件2)、領據(格式如附件3)及著作權讓與契約(格式如附件4)，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辦理簽約，憑撥獎助款百分之四十。

1. 第二期款(執行成果審核)60%：

於106年11月20日前，各受獎助團隊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5）、田野調查(含田野調查影像紀錄)、舞台劇本資料及全部資料電子檔光碟各5份及經費費用結算明細表 (格式如附件6)2份、領據(格式如附件3)全部核銷憑證函報本中心辦理核結，憑撥獎助款百分之六十。受獎助經費於結案倘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1. 獎助經費憑證之處理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
2. **工作查核：**分實地查核及現場演出方式辦理查核。
	* 1. 實地查核：為實際瞭解受獎助團隊執行計畫之執行狀況，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不定期實地訪查。
3. 查核重點：
4. 經費運用情形。
5. 排練場地情形。
6. 主題樂舞與執行計畫是否相符。
7. 田野調查執行情形。
8. 舞台劇本與展演字幕製作情形。
9. 商演邀約情形。
10. 本中心核定舞者名單參與訓練情形。
11. 教學日誌填寫情形及學員、講師簽到等相關簿冊。
12. 查核小組依據查核結果填寫實地查核表(格式如附件7)，由本計畫業務單位彙整核定後送受獎助團隊據以改善。
13. 查核小組得依據受獎助團隊經本中心同意核備之訓練課程規劃表未經通知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受獎助團隊是否依據執行計畫確實執行。
	* 1. **現場演出查核**：於受獎助團隊排練場地或本園區娜麓灣歌舞劇場等其他適當場地辦理現場演出審查。
14. 查核重點：
15. 演出舞碼與執行計畫是否相符。
16. 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修正。
17. 演出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是否具演出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
18. 演出時是否遵守舞臺劇人物之性別角色。
19. 展演字幕呈現情形。
20. 主題樂舞樂音及現場演唱是否以傳統原住民族音樂、族語演唱方式呈現。
21. 本中心核定舞者名單參與演出情形。
22. 查核小組依據查核結果填寫現場演出查核表(格式如附件8)，由本計畫業務單位彙整核定後送受查核團隊據以改善。
23. 現場演出查核以1次為原則，若有必要，得增加現場演出查核的次數。
24. **罰則：**
25. 演出方式偏離樂舞方式呈現或演出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明顯不符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經審查委員於現場演出查核建議改善仍不改善，情形嚴重致難以作為本中心娜麓灣樂舞劇場典藏主題樂舞者，得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視情形酌予扣款，惟扣款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26. 為確保達成培育人才之計畫執行目的，辦理實地或現場演出查核時，參與訓練或演出人員未達本中心核定舞者名單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得給予一次改善機會，第二次則核處獎助金額十分之一之罰金；成果演出未達核定舞者名單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時，亦同；惟核處罰金以一次為限。
27. **其他：**
28. **獎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團隊原訂執*行*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至遲應於106年8月15日前以書面函知本中心，並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變更。
29. 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中心得將其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或撤回獎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份獎助款項。
30. 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獎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中心得撤銷獎助，並於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31. 經核定獎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結報等情事，將列為未來申請獎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32. 獲獎助團隊依本中心需求應配合擔任本中心娜麓灣樂舞劇團替代展演團隊或個人支援。
33. 受獎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國家整體利益之行為。
34. **經費來源：**

由「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1. **計畫工作進度：**

11月30日

11月30日

9月30日

6月30日

6月15日

5月31日

6月5日

3月14日

結束日期

1. **經費概算：**(如附件)
2. **預期效益：**
3. 獎勵原住民族樂舞藝術表演團隊參與部落樂舞文化保存、展演工作，促進自主永續推廣，並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水準。
4. 提供各族群之表演藝術團隊展演平台與成長的機會，充實台灣原住民多元風貌之樂舞文化。
5. 發展〝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為臺灣原住民族16族樂舞文化保存、展演、推廣的中心。
6. 強化典藏部落主題樂舞，提昇本中心娜麓灣樂舞劇團展演量能成為國家級原住民樂舞劇團。
7.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經本中心修正後另行公告之。**

**106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團隊名稱：**

團章

負責人印章

**負 責 人：**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  |
| --- | --- |
| **審核****文件** | □1. 申請書總表□2. 團隊簡介□3. 藝術總監或指導老師簡介□4. 團員名冊□5. 歷年演出記錄表及演出影音資料□6. 相關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可供參考資料，無則免附□7. 106年度執行計畫□8. 申請獎助經費項目 |
| 備註 | 本申請書摘要及審核文件，請以電腦繕打為A4表格紙張，送交本中心1式10份（封面皆需用印），可雙面影印，**免裝訂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等夾式裝訂**。 |

※送出前請確認各表格及附件是否完備並依審核文件依序排列。

※請勾選是否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取回本申請資料，未勾選者除公務存檔外，逕予銷毀：

□1.是(由團隊依本中心通知時間內自取，恕不協助寄回)

□2.否(除公務存檔資料外，予以銷毀)

附件1-1 **申請書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團 隊名 稱 |  |
| 立案字號: | 原始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電話或手機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職稱 |  | 電話 |  |
| 手機 |  |
| 姓名 |  | 傳真 |  |
| e-mail |  |
| 團員人數 | 總人數： 人（含專職人員 人，兼職人員 人） |
| 申請本計畫獎助金額（表格內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大寫） |
| 106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A) | 申請本計畫獎助金額(B) |
|  |  |
| 自籌資金來源 (C)（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區 分 | 106 年度 | 比 例 |
| 其他公部門補助 |  |  |
| 民間贊助 |  |  |
| 業務收入 |  |  |
| 基金孳息 |  |  |
| 其　　他 |  |  |
| 總計（元） |  |  |

※106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A)應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金額(B)+自籌資金來源(C)

附件1-2 **團隊簡介**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團隊相關附件 | 1. 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於高雄市立案1年以上)
 | 張 | 請註明張數並以A4規格影印附於本表後 |
| 1. 固定辦公場所證明資料（自用之不動產權狀影本、合用或租用之契約、水電收據，以上擇1檢附或附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學校單位免附)
 | 張 |
| 1. 105年度國稅局申報書影本或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報表(學校單位免附)
 | 張 |
| 團隊組織 | 藝術指導 | □有\_\_\_\_\_\_\_\_\_\_人□無 |
| 行政人員 | □專職\_\_\_\_\_\_\_\_人□兼職\_\_\_\_\_\_\_\_人 |
| 團員 | □專職\_\_\_\_\_\_\_\_人□兼職\_\_\_\_\_\_\_\_人 |
| 成立宗旨 |  |
| 經營理念 |  |

1. 專職之定義為該員於團隊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為其主要之工作，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並由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附件1-3 **團員名冊**（含藝術指導、行政人員及團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號碼(\*末五碼) | 出生日期(\*年月) | 最高學歷 | 聘用方式 | 入團時間 | 保險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填寫須知：

1. 聘用方式為填寫該員於團隊擔任專職或兼職。
2. 專職之定義為該員於團隊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為其主要之工作，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並由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請填保險字號，無則免填）。
3. 專長領域請以藝術、行政、技術(含團員)等類別分別填列。
4. 指導老師亦可兼任舞者。
5. **為保護個資，備註”\*”記號欄位入部分資料即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 連絡電話 | (公) (手機)(宅) |
| 通訊地址 | □□□-□□ |
| 現職 |  |
| 專長領域 |  |
| 學經歷 |  |
| 歷年指導團隊計畫 |  |
| 歷年演出代表性作品相關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 |  |

附件1-4 **藝術總監或指導老師簡介**

附件1-5 **歷年演出紀錄表及演出影音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 | 場次 | 收入金額 | 支出金額 | 損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2. **影音資料請以附件實物提供。**

附件1-6

 **106年度執行計畫**

|  |  |  |
| --- | --- | --- |
| 主題樂舞名稱 |  | 參加人數(原住民籍) |
| 男： 女：合計： |
| 田調部落 |  |
| 族群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 | E-MAIL |  |
| 舞碼說明 | 演出內容敘述（含歷史脈絡、段落說明，均屬必填）： |
| 展演服裝設計意涵及舞臺設計製作說明：  |
| 撰寫人簽名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件1-7 **申請獎助經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別 | 摘要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內容說明與執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  |  |  |  |  |

1. 用途別欄請依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
2.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2 **訓練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授課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附件3

**領　據**

|  |
| --- |
|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獎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無法履行獎助條件，將依貴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獎助款。此致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手人（出納）：　 　　　　　　 　（**簽章**） 身分證字號：會計： （**簽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具領單位：(蓋社團、學校圖記)　 （**簽章**）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中心歸檔及撥款】

本中心獎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附件4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獲乙方辦理「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獎助計畫展演之 主題樂舞（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之著作財產權(重製、公開播放、公開演出、改作、編輯衍生設計、散布、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發行權利)**讓與**給乙方。

第二條　（報酬之交付）

無償。

第三條　（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再主張本著作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等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

第四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五條　（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　方：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代表人：主任 曾智勇

統一編號：08029780

住址：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電話：08-7991219

附件5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封面**

**（機關單位名稱）辦理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1. **前言：**
2. **計畫獎助單位**：
3. **計畫執行效益、特色及影響**：
4. **自我優劣評鑑：**
5. 優點：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6. 缺點：
7. ……………………………………………
8.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9. **檢討與建議：**
10. 與原訂計畫之落差：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11. 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12. 改進意見：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13. 建議事項：

**註：成果報告書附件（必附）：**

1. **執行計畫**
2. **本中心核定函**
3. **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
4. **錄影帶、CD、VCD、DVD（計畫書有列攝影費及課程使用影音檔者須附）**
5. **參加人員名冊、課程表、師資表（依計畫書附件格式）**
6. **文宣品、報導剪報影本(有需檢附)**
7. **以上資料請附封面並裝訂成冊。**

附件6  **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獎助單位：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經費 總額 |  |
| 支　　用　　內　　容 |
| 憑證號碼 | 用途別 | 摘 要 | 金 額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

1.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
2.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7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書面審查查核表**

查核日期：10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受查核單位 |   | 查核地點 |  |
| 查核項目 | 執行情形概述 | 與計畫不符原因說明或建議改善事項 |
| 一、經費執行情形 |
| 計畫經費管理 | 1. 憑證由專人保管，保管人 。
 |  |
| 1. 經費專人管理，且專款專用。□相符□不符
 |  |
| 1. 其他：
 |  |
| 二、計畫執行情形 |
| 1. 主題樂舞
 | 1. 與執行計畫是否相符。□相符□不符
 |  |
| 1. 舞台劇本製作情形。□相符□不符

(應提供書面資料) |  |
| 1. 展演字幕辦理情形。(專有名詞及主要人物姓名應以中文、族語雙語編排□相符□不符。

(應提供書面資料) |  |
| 1. 依規定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相符□不符。
 |  |
| 1. 其他：
 |  |
| 1. 田野調查
 | 1. 田野調查辦理情形。□相符□不符。

(應提供書面資料) |  |
| 1. 書面資料製作情形。□相符□不符。

(應提供書面資料) |  |
| 1. 其他：
 |  |
| 1. 商演邀約
 | 1. 已接受 場次商演邀約。□相符□不符。

　　(應提供書面資料) |  |
| 1. 已預約 場次商演邀約。
 |  |
| 1. 書面資料製作情形。□相符□不符。

(應提供書面資料) |  |
| 1. 其他：
 |  |
| 1. 行政管理
 | 1. 工作日誌填寫情形。□相符□不符。
 |  |
| 1. 訓練日期與課程規劃表是否相同。□相符□不符。
 |  |
| 1. 本中心核定舞者名單參與訓練情形(核定舞舞者人數 人、參與訓練 人)
 |  |
| 1. 教學日誌老師是否親自簽名。□相符□不符。
 |  |
| 1. 樂舞訓練學員簽到情形及相關簿冊。□相符□不符。
 |  |
| 1. 練舞場地情形。□相符□不符。
 |  |
| 1. 其他：
 |  |
| **綜 合 意 見** |
| 優點：待改善事項：  |
| 查核人員簽名 |  |

附件8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現場演出查核表**

查核日期：10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受查核單位 |   | 查核地點 |  |
| 查核項目 | 與計畫不符原因說明或建議改善事項 |
| 1. 演出舞碼與執行計畫是否相符。□相符□不符
 |  |
| 1. 演出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是否均具演出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到。□相符□不符。
 |  |
| 1. 演出時是否遵守舞臺劇人物之性別角色。□相符□不符。
 |  |
| 1. 展演字幕辦理情形。(專有名詞及主要人物姓名應以中文、族語雙語編排，須提供文本資料並現場播放)□相符□不符。
 |  |
| 1. 主題樂舞樂音及現場演唱以傳統原住民族音樂、族語演唱方式呈現。□相符□不符。
 |  |
| 1. 演出是否以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音樂、舞蹈與現場演唱歌謠方式呈現。□相符□不符。
 |  |
| 1. 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修正。□相符□不符。
 |  |
| 1. 演出方式是否偏離以樂舞方式呈現或演出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顯不符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之情形。□是□否。
 |  |
| 1. 本中心核定舞者名單參與演出情形(核定舞舞者人數 人、參與演出 人)
 |  |
| **綜 合 意 見** |
| 優點：待改善事項： |
| 查核人員簽名 |  |